

附表四

## 108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 論文審查及口試結果複查申請單

考生姓名		報考學門	學門
准考證號碼		甄試類別	碩、博士學歷甄試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複查科目	原始成績	複查結果(考生勿填)	
碩、博士學位論文 審查及口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考生簽章	
複查回復事項 (考生勿填)			
大陸地區大學學歷			
甄試試務小組章戳：		複查人員：	日期：
備 註	1.申請複查期限： <b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e0e0e0;">申請複查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結果：108年5月16日前。</b> 2.申請方式： (1)考生申請論文審查及口試結果複查，應填妥本申請單、附論文審查及口試結果通知單(請上網列印)及繳交複查費每科 50 元之郵政匯票，受款人為：「國立中興大學」，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(平信 8 元、限時專送 15 元、掛號 28 元)，於受理期限內，以 <b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e0e0e0;">限時掛號</b> 郵寄至「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試務小組」收(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戳為憑)。 (2)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，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，不得提出要求檢視或影印相關評分文件。 (3)考生不得要求提供審查委員、口試委員名單及相關資料。 3.論文審查及口試複查結果將於複查申請截止後 3 日內回復申請考生。		